

从企业视角解读新《反不正当竞争法》

——平台经济型企业与数据资产类企业的合规挑战与应对策略

引言

202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2025年新法”）自上周发布以来，已引发广泛关注。本次修法是在2019年版基础上的重要升级，旨在回应平台经济发展、数据资产交易、算法干预竞争等新兴商业实践中日益凸显的竞争乱象。本文将从企业类型视角，重点围绕平台经济型企业与数据资产类企业两个代表性业态，分析2025年新法对其经营合规的深层影响，厘清与2019年旧法的核心差异，帮助企业精准识别风险边界，调整竞争策略。

一、新旧法核心修订概览：立法逻辑从“行为规制”向“机制规制”转型

2025年新法形式上仍沿袭旧法五章体例，但相较2019年旧法在实质规则上呈现出明显变化，尤其体现为以下几点：

（一）条文系统性增强，新增及扩展条款体现对平台与数据行为的回应

新法新增了第十三条第二款，将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纳入规制对象，明确规制了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的六类典型不正当行为，取代了旧法中仅含“技术手段”笼统描述的结构。同时，新增“以电子入侵的不正当方式获取并使用其他经营者的数据”及“滥用平台规则，实施恶意交易”两款新型不当行为。

（二）“平台经营者”治理义务被正式确立

2025年新法虽然未单设章节明确平台责任条款，但通过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的新增及扩展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平台经营者在技术控制、流量分发、用户引导等层面的实质责任。这一变化相较旧法更加强调平台的积极合规义务，而不再将其默认为“中立技术中介”。

（三）经营者范围延伸至“数据行为人”，覆盖数据买卖、数据采集行为

2025年新法在多个条文中明确提及“数据”及“数据获取、使用”的不当方式，尤其是新增“以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方式获取他人合法持有数据”的列举行为，反映出立法者对新型数据类企业合规边界的明确关注，而这些内容在2019年旧法中尚属空白。

二、平台型企业：从“规则制定者”走向“责任承担者”

（一）平台经营者责任的新增：第十四条确立“低价倾销型控制”红线

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首次针对平台经营者在制定平台规则中的责任进行了正面规制，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公平竞争秩序。”

此条款的设立，改变了平台长期以来“中立技术服务者”的地位，意味着平台不仅是交易撮合者和技术系统提供方，更在事实上承担起了市场行为秩序维护者的职责。

其重点规制对象是平台可能通过技术系统（如算法推送）、合约绑定、排名机制等形式，变相迫使平台内商户接受平台定价策略（如“限时秒杀”“价格补贴换流量”“平台统一低价”），而这些行为如果构成以低于成本价格引导商户售卖商品，即可能被认定为破坏公平竞争秩序。

这类规则设计上的“强制低价”，往往披着促销活动、流量奖励的外衣，但实质上形成对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能力的实质干预。新法对这类现象的明文禁止，将迫使平台对其运营政策、商户规则重新进行合法性审视。

平台企业应高度重视如下两方面的合规风险：

1. 商户运营政策是否以“流量奖励”“订单扶持”等方式，实质构成对商户价格决策的控制；
2. 平台算法是否通过排序逻辑、流量分配，将未接受低价政策的商户边缘化，从而形成事实上的“惩罚性机制”。

（二）电商者合规边界的延展：第十三条细化“新型技术手段”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在2019年旧法基础上，对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可能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更为精细的列举式规定。

相比旧法仅使用“技术手段”笼统表达，新法明确将行为工具扩展至“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更加契合数字经济时代下经营者复杂的竞争行为样态。该条列举六类禁止行为，包括：

1. 未经同意插入跳转链接、强制导流；
2. 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卸载、关闭他人合法服务；
3. 恶意设置不兼容或限制接入第三方服务；
4. 以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他人合法数据；
5. 滥用平台规则实施恶意交易；
6. 其他妨碍、破坏他人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该条款适用于所有“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而非专门针对平台企业。条文中的“滥用平台规则”“电子侵入”等行为虽然在实务中多发生于平台环境，但主要规制对象仍是平台内经营者如商户或技术服务提供商。例如：

- * 商户利用平台的好评返现机制刷单炒信，影响消费者判断；
- * 第三方数据公司通过非授权方式抓取竞争对手用户信息，获取不正当优势。

平台型企业作为平台规则制定者，固然在生态治理中负有维护公平的义务，但若无参与、唆使、纵容上述行为，仅依据第十三条并不能直接认定其法律责任。

（三）平台经营者的“共同侵权”或“帮助侵权”责任：第二十二条首次确立协同责任条款

平台经营者真正的法定义务在2025年新法第二十二条中首次被明确化。该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明知他人实施混淆行为仍为其提供便利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这标志着平台不再是技术中立的中介，而被正式纳入“协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共责主体。尤其在“明知”前提下提供便利（如：流量推荐、置顶排名、提供支付接口、包庇违规商户等），将被视为参与混淆行为。

实践中，平台需要警惕如下行为是否构成“提供便利”：

- * 明知商户销售仿冒商品，仍予以首页展示、广告引流；
- * 接到权利人投诉后未及时处理，纵容侵权行为长期存在；
- * 为“傍名牌”商户提供搜索优化服务或关联推荐。

对此，平台应从审核机制、响应机制、证据留存机制三方面构建合规体系：

1. 审核机制：上线商户名称、商品信息、宣传内容的显著混淆性识别；
2. 响应机制：建立快捷的侵权通知一下架处理流程，保证外部投诉闭环；
3. 证据机制：保留判断“是否明知”的后台访问记录、风险预警日志等，以备监管核

若山律师事务所

综上，第二十二条的“便利共责”规则构成了平台治理义务的真正法律锚点，平台若失察失控，将面临连带责任乃至处罚风险。

三、数据资产类企业：数据采集、交易与算法行为的“红线”更清晰

（一）“数据获取方式合法性”成为关键评估维度

2019年旧法虽提及商业秘密保护，但未将“数据”作为独立问题纳入规制对象。2025年新法首次规定“不得以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并使用他人合法持有的数据”，将数据行为明确界定为可独立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对象。

这意味着，数据采集型企业（如爬虫公司、数据聚合平台等）必须对数据来源、采集协议、使用方式设立合规边界，不能再以“公开数据”为由规避数据使用的正当性问题。

（二）数据买卖中的合同与权属链条必须合规闭环

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中介型企业在接受他方数据资源时，需履行“来源审查”义务，防止因接受非法来源数据而承担连带责任。尤其在司法实践中，“应知其非法性”将成为判断是否构成共同侵权的重要标准。若不能证明数据来源真实、完整、合法，极易触发新法责任风险。

（三）算法滥用与信息操控行为面临更强规范

新法中“利用算法影响用户选择”的行为属于重点监管对象之一。例如：

- 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
- 排序屏蔽对手
- 根据用户画像限定选择范围

均可能构成对竞争秩序的实质破坏。

数据企业若通过算法实现“信息控制”而非信息服务，其行为方式虽未明确“侵权”，但已因其对竞争秩序的扭曲而被新法纳入规制范围。

四、企业应对策略建议：以合规内嵌机制应对“行为+规则”双重审查

（一）构建跨部门合规体系

法务部门应加强与数据、技术团队合作，建立内部预警机制；

营销、运营人员应接受反不正当竞争专项培训，强化“规则即责任”意识；

合规审查需前置嵌入制度设计流程中，实现源头把控。

（二）制定平台规则合规审核清单

审查用户界面与引导路径是否构成“误导”或“强迫”；

审查流量分发、流量倾斜政策是否涉嫌“排他”或“歧视”；

审查数据获取与使用合规性：采集方式是否合法、是否获得授权、是否对第三方构成干扰。

（三）数据治理体系应纳入“法技融合”设计

设计数据使用权限控制模块，确保数据使用目的明确且范围可控；

针对涉及第三方商业数据的业务链条设置合同审查机制，明确权属、用途、责任划分；

对算法模型开展定期合规审计，防止因暗箱操作触发外部监管。

结语

2025年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在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融合方向上的又一重大推进。平台型企业与数据资产类企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力量，亦成为此次立法转向的首要“治理对象”。

相较2019年旧法，新法的修订不仅体现在对行为边界的细化，更关键的是其对“规则设计者”责任的制度确认。对于企业而言，应将此次修法作为合规体系建设的重要契机，回归市场竞争的公平原则，在数据与算法的技术边界内构建合法竞争优势。



作者：北京若山律师事务所 韩晶 律师

韩律师被评为2023年度中国50位50岁以下知识产权精英律师、任浙江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智库专家、中国行为法学会资深讲师、欧盟发展研究会资深会员及讲师、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讲师，具有全国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及律师执业资格。韩律师对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以及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合规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在辅导出海企业知识产权布局与风险防控方面经验丰富，多次在省级、辖属市、区级各大会议论坛中给大型央企、知名科技制造类企业、科研院所等分享知识产权实务相关经验。韩晶女士曾代理国内知名企业的重点专利、商标诉讼以及不正当竞争、反垄断诉讼案件，实战经验丰富。